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7)

委派代表書

適用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
延期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附註三)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出席於2022年3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合(a)假座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0-32號莊士大廈1樓102-3室的實體會議;及(b)於<https://spot-meeting.tricor.hk/#/247>的線上網絡會議,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大會召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如未有填上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將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事項酌情自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十)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批准、認許及確認買賣協議(定義見於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之召開大會通告)、其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獲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或完成買賣協議及/或更改、修訂或豁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言屬必要、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相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日期: 2022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x _____ x (附註五至十)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與本委派代表書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作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如其未克出任)」等字樣,並在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派代表書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以上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以上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填上指示,閣下之代表可或以上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大會召開通告所載者以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任何股東(其為個人或公司)之代表均可代表有關股東行使其有權行使之相同權力。
-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鋼印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閣下如已於2022年2月13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初始截止時間」)前已遞交隨附日期為2022年1月21日的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的委派代表書(「初始委派代表書」),務請注意:
 - 倘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新截止時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有效的本委派代表書,如已填妥及簽署初始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或其經公證文件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則其將被視為在大會上使用的有效委派代表書;
 - 倘於新截止時間之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本委派代表書,則本委派代表書將撤銷並取代閣下先前遞交之初始委派代表書。據此,如已填妥及簽署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或其經公證文件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須於新截止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此情況下,初始委派代表書不應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已遞交,則該初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於大會上無效。
 - 倘於新截止時間後才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本委派代表書,或在新截止時間前已提交但未有正確填妥本委派代表書,則以本委派代表書委派代表將告無效。如已正確填妥初始委派代表書,閣下據此所委派代表將有權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本委派代表書。
- 閣下如於初始截止時間前尚未交回初始委派代表書,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應填寫、簽署本委派代表書,並將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或其經公證文件副本)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於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須於新截止時間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此情況下,初始委派代表書不應遞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已遞交,則該初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於大會上無效。
- 如任何股份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以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為準。
- 決議案內容僅為摘要。全文乃載於本公司2022年2月17日發出之大會召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